

增城国家级开发区中新园区基础设施配套中新下沉
式再生水厂项目建设全过程管理服务

招 标 公 告

招 标 单 位：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建设管理所

招标代理单位：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日 期：2023年01月



增城国家级开发区中新园区基础设施配套中新下沉式再生水厂项目建设全过程管理服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增城国家级开发区中新园区基础设施配套中新下沉式再生水厂项目建设全过程管理服务已由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2202-440118-04-01-429658）批准建设，建设资金为由广州市增城排水有限公司注资，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建设管理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全过程管理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项目名称：增城国家级开发区中新园区基础设施配套中新下沉式再生水厂项目建设全过程管理服务

2.1.2 建设地点：位于增城区中新镇乌石村，配套泵站位于增城区朱村街。

2.1.3 项目规模：（一）新建一座下沉式再生水厂，总污水处理规模 20 万 m³/d，其中一期建设规模为 10 万 m³/d（土建一次性建成，其中预处理土建按 20 万 m³/d，近期设备安装 5 万 m³/d），采用全地下式布置形式，厂区地面新建综合楼及市政公园。（二）配套建设 DN1000-DN1200 污水压力管道 3.9 公里，DN1200-DN1500 污水重力管道 0.9 公里，DN500-DN600 再生水压力管道 2.6 公里。（三）配套建设一座污水提升泵站，土建规模 7.5 万 m³/d，近期设备安装 4.0 万 m³/d。本项目工程总概算投资为 88800.37 万元，建安费约 63209.72 万元。

2.2 招标范围：

2.2.1 标段划分：本招标项目为一个标段。

2.2.2 招标内容：对项目建设的全过程进行项目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具体详见合同约定条款及委托人要求）：组织设计优化工作，申报各项报建审查手续；在项目实施阶段，进行设计管理、设备材料采购管理、施工现场管理、安全生产管理、档案信息管理工作，并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进度、各阶段投资、合同、信息、安全等方面的有效统筹管理和控制；在竣工验收阶段，进行竣工验收策划、竣工资料管理、竣工结算、财务决算、质量缺陷期管理等建设管理工作及各种手续的报审管理工作等。

2.2.3 服务期限：从签订本项目全过程管理服务合同之日起至完成财务决算且缺陷责任期满后终止。

2.2.4 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276 万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2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在营业期限内。

3.3 投标人须具有与项目相适应的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一项或多项资质。

3.4 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市政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3.5 投标人按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3.6 投标人在投标登记前应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

3.7 投标人未被纳入国家、市、区的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未被限制参加建设工程投标的（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 <https://credit1.gz.gov.cn/sgs/sgsXkNew> 公布的“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为准。不包含限制参加财政投资工程或政府投资工程的投标）。

注：因联合惩戒措施表述存在细微差别，惩戒措施与上文不完全一致但措施内容相同的，也应属于被限制参与相关项目的投标。（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六条内容进行评审）。

3.8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注：未在招标公告第 3 条单列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本项目设立投标登记环节，采取（网上登记）方式进行投标登记。网上投标登记时间为 2023 年 月 日 时 分至 2023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下同）。不接受现场投标登记（参加投标登记之前，投标人应查询本企业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信息登记的状态，确保一切信息都是真实的、在有效期内的，以免出现相关信息不能被使用。上述情况有可能导致投标信息无法录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系统。如出现上述情况，投标人有可能失去投标机会，因其可能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4.3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注：（1）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2）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登记，并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计算备标时间。

（3）本项目各项投标活动具体可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询具体的时间和场地安排。

5. 发布招标公告、递交投标文件、开标时间

5.1 招标公告发布日期(含本日):自 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 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5.2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 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5.3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或 U 盘时间: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 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递交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增城交易部第__开标室(地址:增城区增城大道 2 号金河湾 3 栋 108)。电子光盘或 U 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在将数据刻录到光盘或 U 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4 开标时间: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增城交易部第__开标室。

5.5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 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投标人使用制作该电子投标文件的机构业务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或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不成功的,视为投标人未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不参与投标文件评审。

5.6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的,招标人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

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相关信息。本项目具体的招投标活动日程安排、场地安排及答疑纪要查询,请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点击“查询”。

5.7 广东中京建设有限公司因在增城区水务工程建设中存在严重违约行为,根据《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局关于对广东中京建设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不良行为的通报》(穗增水〔2020〕102 号)的规定,不予以接受广东中京建设有限公司参加增城区水务建设项目的投标,有效期至 2023 年 9 月 27 日。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gzggzy.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www.gdzbttb.gov.cn/>）和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zc.gov.cn/>）的“首页>政务公开>公共资源配置领域>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栏目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文本为准。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建设管理所
地 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园圃路4号
联 系 人：屈工 联系电话：020-82639382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1933号503-504房
联 系 人：郑工 联系电话：13560477267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建设管理所
地 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园圃路4号
异议受理电话：020-82639382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局
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园圃路4号
电话：020-82639502

招 标 人：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建设管理所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日 期：2023 年 月 日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登记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工程的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六、本公司承诺，按照招标公告第 3 点“3. 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第 3.7 条规定，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且未被限制参与相关项目投标。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_____（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